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**110.06版**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721-5078轉230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	傳真號碼	(02)2711-1937	
333506	招生網頁	https://pse.is/RL6PN	郵遞區號	106345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
	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男生	女生
			籃球	3	8
		合計	11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籃球			
	測驗時間	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
	測驗地點	線上測驗平台 Google Meet 連結 <a href="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zw-bhta-jby"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zw-bhta-jby</a>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一分鐘左右反覆側跳(35%)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30%) 3. 一分鐘波比跳(35%)			
	備註	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
	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並於6月8日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校體育組。				
	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(郵寄報名請繳交影本)。				
備註	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郵寄報名請繳交影本)。				
	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郵寄報名請繳交影本)。				
	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				
	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
	七、報到同意書。(附件三)				
備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				
	二、招生時程				
	(一) 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6月8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，警衛室僅代為收件，不做審查，如遇缺件，於6月9日(星期三)前完成補件。				
	(二) 測驗時間：採線上測驗，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				
	(三) 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				
	(四) 成績複查：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				
	(五) 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至6月30日(星期三)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<a href="mailto:wu0919001015@gmail.com">wu0919001015@gmail.com</a> 。標題請註明，-【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】				
	三、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，切勿有代考、舞弊等違規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。				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					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					
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					
七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					
八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					

附件一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 生 簽 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0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二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

- 一、確定於110年6月9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 生 簽 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0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三

## 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